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两图合一”规划 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

京规自发〔2019〕138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及相关规划设计研究院：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推进分区规划编制及实施，规范及引导北京市“两图合一”相关工作，我委组织编制了《北京市“两图合一”规划编制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予印发。请各单位在“两图合一”相关工作中，依据国家标准、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参照本《指南》执行。

本《指南》执行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与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电话55595020；邮箱：bjbb3000@163.com）。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

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为分区规划编制打好基础，规范及引导北京市“两图合一”相关工作，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的要求，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取科研成果以及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本指南的编制工作。

本指南共包含五章及附录，分别为：总则、名词解释、“两图合一”用地分区分类标准、“两图合一”工作内容、“两图合一”成果要求，附录包括土地使用现状用地统计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土地使用规划用地统计表。

作为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域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本指南力图达到如下目标：

1、形成体系完整的“两图合一”规划编制技术指南，明确“两图合一”工作的技术要点，规范并指导北京市“两图合一”相关工作。

2、统一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的建设用地统计口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非建设用地、探索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方法，建立“两图合一”用地分类标准、制图及数据图层标准，为构建统一衔接的空间数据平台提供保障，为分区规划编制奠定基础，也为乡镇域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提供参考。

本指南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负责标准日常管理，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邮编：100045，电话：68022523，邮箱 bmicpd@bmicpd.com.cn）。

本指南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电话：68027398，邮箱：bjbb3000@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工业大学城镇规划设计研究所

主要起草人员：许 檠、白劲宇、曹 娜、王珊珊、舒 宁、张 晨、张星星、周天洪、张晓东、张铁军、赵之枫、张 建、何莲娜、龚 嫣、丁国玉、李晓辉、李 贺、王崇烈

主要编审人员：施卫良、杨 浚、陈 景、郭文军、茹小斌、王 珊、李 雅、晋璟瑶、寇宗森、马 强、王颖娟、付雨竺、陈一唱

主要审查人：冯长春、严金明、邓红蒂、许景权、慕 野、张文新、李玉峰、于 凯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

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 总则	1
2 名词解释	2
3 “两图合一”用地分区分类标准	3
3.1 “两图合一”现状用地分类标准	3
3.2 “两图合一”规划用地分区分类标准	5
3.3 “两图合一”规划建设用地归类认定标准	10
3.4 规划非建设空间差异处理原则	12
4 “两图合一”工作内容	13
4.1 现状“两图合一”工作	13
4.2 规划“两图合一”工作	13
5 “两图合一”成果要求	16
5.1 成果要求	16
5.2 制图标准	16
5.3 数据图层标准	20
附录	23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

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 总 则

1.0.1 为保障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统一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的建设用地统计口径，探索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方法，建立“两图合一”的用地分类标准、制图及数据图层标准，制定本指南。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相关要求，北京市开展了全市及市辖各区“两图合一”工作，并作为随后启动的分区规划编制的重要技术支持工作之一，在分区规划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细化完善。为规范和指导北京市“两图合一”相关工作，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北京市“两图合一”工作，其中“两图合一”规划建设用地归类认定标准适用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乡镇域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规划非建设空间差异处理原则、“两图合一”工作内容、“两图合一”用地分区分类标准、“两图合一”成果要求适用于分区规划，乡镇域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需与之衔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细化。

按照北京市规划管理改革要求，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层面。在总体规划层面，市级以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统领，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分区规划、乡镇域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成果合一和审批事项合一，并统筹协调相关规划。在详细规划层面，以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为上位规划依据，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突出实施导向，实现“多规合一”。

1.0.3 北京市“两图合一”工作，应坚持战略引领、底线控制、全域管控、减量集约的原则，以城市发展目标和战略为引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规划底线要求，协调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空间布局矛盾，构建全域管控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目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0.4 北京市“两图合一”工作除执行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自然资源部出台相应标准后，本指南将按照国家标准进一步调整完善。

2 名词解释

2.0.1 两图合一

将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共同指导的内容在空间上进行衔接和协调，并落实到同一个空间规划平台上，实现“一套标准”和“一张蓝图”。

2.0.2 两规合一

将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合为“一本规划”，实现规划成果合一和审批事项合一。

2.0.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的统称。

2.0.4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和村庄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城乡绿地与广场用地等用地的统称。

2.0.5 特交水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的简称，指建设用地中服务于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之外的其他各类建设用地，包括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及部分水利设施用地等。

2.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将规划区内的土地划分为特定的区域，并规定其不同的用途管制规则，以此对土地利用活动施行管制。

2.0.7 两线三区

指城市开发边界、生态控制线及由这两条线分隔形成的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简称两线三区。

2.0.8 城市开发边界

指一定规划期限内城市集中连片开发建设地区的边界，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地区为集中建设区。

2.0.9 生态控制线

指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包括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现状生态用地和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空间，生态控制线内的地区为生态控制区。

2.0.10 生态保护红线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2.0.11 永久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基本农田的高度重视和严格保护的态度。

3 “两图合一”用地分区分类标准

3.1 “两图合一”现状用地分类标准

3.1.1 土地使用现状用地共分为城乡建设用地、特交水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 3 个一级类和 21 个二级类，一级类和二级类分别用代码和名称表达。土地使用现状用地分类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土地使用现状用地分类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城乡建设用地	1101	居住用地
		1102	产业用地
		11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04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05	道路用地
		1106	交通设施用地
		1107	市政设施用地
		1108	特殊用地 ^{注1}
		1109	城市水域 ^{注2}
		1110	其他建设用地 ^{注3}
12	特交水建设用地	1201	特殊用地 ^{注1}
		1202	对外交通用地
		1203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204	水工建筑用地
		1205	其他建设用地 ^{注3}
21	非建设用地	2101	耕地
		2102	林地
		2103	其他农林用地
		2104	水域沟渠
		2105	水库水面 ^{注4}
		2106	其他非建设用地

注：

- 1、军事、安保、外事、殡葬等用地若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归入城乡建设用地，则归入 1108 特殊用地；若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归入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则归入 1201 特殊用地。
- 2、水域沟渠、坑塘水面等用地若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为城乡建设用地，则归入 1109 城市水域。

- 3、待深入研究用地、采矿用地、村庄空闲地或边角地等用地若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为城乡建设用地，则归入 1110 其他建设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若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为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则归入 1205 其他建设用地。
- 4、水库水面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归入建设用地，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中归入非建设用地，考虑到与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衔接，在“两图合一”现状统计中归入非建设用地。

3.1.2 土地使用现状用地分类与城乡规划现状用地分类、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用地分类的对应关系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3.1.3 城乡规划现状调查和规划编制采用同一标准，用地分类类别代码、名称及内容参考《北京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DB11/996-2013）》。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用地分类代码、名称及内容参考《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及《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附录 A。

表 2 土地使用现状用地分类与“两规”现状用地分类对应表

土地使用现状用地分类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 ^{注1}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R3 三类居住用地、P 保护区用地、C1 村民住宅用地、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201 城市、202 建制镇、203 村庄
	产业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M2 二类工业用地、M3 三类工业用地、M4 工业研发用地、W1 物流用地、W2 普通仓储用地、W3 特殊仓储用地、B1 商业用地、B2 商务用地、B3 娱乐康体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F82 绿色产业用地、C3 村庄产业用地	201 城市、202 建制镇、203 村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A2 文化设施用地、A3 教育科研用地、A4 体育用地、A5 医疗卫生用地、A6 社会福利用地、A7 文物古迹用地、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A9 宗教用地、C2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01 城市、202 建制镇、203 村庄
	绿地与广场用地	G1 公园绿地、G2 防护绿地 ^{注3} 、G3 广场用地	201 城市、202 建制镇、203 村庄
	道路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C42 村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1 城市、202 建制镇、203 村庄
	交通设施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S3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4 社会停车场用地、S5 加油加气站用地、S9 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注4} 、T22 公路客运枢纽、T23 公路货运枢纽、C42 村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1 城市、202 建制镇、203 村庄
	市政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U2 环境设施用地、U3 安全设施用地、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C41 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01 城市、202 建制镇、203 村庄
	特殊用地	D1 军事用地、D2 外事用地、D3 安保用地、U4 殡葬设施用地	201 城市、202 建制镇、203 村庄
	城市水域	E1 水域	201 城市、202 建制镇、203 村庄
其他建设用地	X 待深入研究用地、H5 采矿用地、C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201 城市、202 建制镇、203 村庄、204 采矿用地	
特交水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D1 军事用地、D2 外事用地、D3 安保用地、U4 殡葬设施用地	20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注6}
	对外交通用地	T11 铁路线路用地、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01 铁路用地 ^{注7} 、102 公路用地 ^{注8}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注4} 、T4 机场用地、T5 管道运输用地、T6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101 铁路用地 ^{注7} 、102 公路用地 ^{注8} 、105 机场用地、107 管道运输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118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H9 其他建设用地	20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注6}	

续表

土地使用现状用地分类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 ^{注1}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非建设用地	耕地	E21 农业用地 ^{注5} 、G2 防护绿地 ^{注3}	011 水田、012 水浇地、013 旱地
	林地	E22 林业用地、G2 防护绿地 ^{注3} 、G4 生态景观绿地 ^{注5} 、G5 园林生产绿地	031 有林地、032 灌木林地、033 其他林地
	其他农林用地	E21 农业用地 ^{注5} 、E23 农村道路、G2 防护绿地 ^{注3} 、G4 生态景观绿地 ^{注5}	021 果园、023 其他园地、042 人工牧草地、104 农村道路、122 设施农用地、123 田坎
	水域沟渠	E11 水域沟渠、E13 坑塘水面	111 河流水面、112 湖泊水面、114 坑塘水面、116 内陆滩涂、117 沟渠
	水库水面	E12 水库	113 水库水面
	其他非建设用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125 沼泽地、127 裸地、043 其他草地

注：

- 1、土地使用现状用地分类若对应城乡规划用地分类的主类，则代表对应该主类以及主类以下的所有小类。
- 2、F81 绿隔产业用地中的集体产业建公租房项目需归入居住用地，其他类型归入产业用地。
- 3、G2 防护绿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耕地、林地、其他农林用地均存在对应关系，若防护绿地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为城乡建设用地，则需归入绿地与广场用地；若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为非建设用地，则参照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归入耕地、林地及其他农林用地。
- 4、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若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为城乡建设用地，则归入交通设施用地；若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为铁路用地，则归入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5、与耕地、林地等多个地类存在对应关系，可参照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归入相应地类。
- 6、20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中的军事、安保、外事、殡葬等用地归入特殊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归入其他建设用地。
- 7、101 铁路用地中的铁路线路用地归入对外交通用地，铁路站段所用地归入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8、102 公路用地中的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归入对外交通用地，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归入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3.2 “两图合一”规划用地分区分类标准

3.2.1 “两图合一”规划图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和土地使用规划图两张图。其中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作为规划实施和下一阶段乡镇域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土地使用规划图满足分区规划对于用地布局及结构的相关要求，形成备案性规划方案。

3.2.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共分为 11 个一级类和 6 个二级类，其中一级类用于数据统计和图纸表达，分为代码和名称；二级类主要用于数据统计。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称	名称
010	城镇建设用地 ^{注1}	
020	村庄建设用地 ^{注1}	
030	战略留白用地 ^{注1}	
040	有条件建设区	

续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称	名称
050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060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070	水域保护区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水域用地
08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90	林草保护区	
100	生态混合区	
110	自然保留地	

注：

1、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和战略留白用地之和不得超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3.2.3 土地使用规划用地共分为城乡建设用地、特交水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 3 个一级类和 23 个二级类，一级类和二级类分别用代码和名称表达。土地使用规划用地分类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土地使用规划用地分类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城乡建设用地	1101	居住用地
		1102	产业用地
		11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04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05	道路用地
		1106	交通设施用地
		1107	市政设施用地
		1108	特殊用地 ^{注1}
		1109	城市水域 ^{注2}
		1110	其他建设用地 ^{注3}
		1111	战略留白用地
12	特交水建设用地	1201	特殊用地 ^{注1}
		1202	对外交通用地

续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2	特交水建设用地	1203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204	水工建筑用地
		1205	其他建设用地 ^{注3}
21	非建设用地	2101	永久基本农田
		210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2103	林草保护用地
		2104	水域沟渠
		2105	水库水面 ^{注4}
		2106	生态混合用地
		2107	自然保留地

注：

- 1、军事、安保、外事、殡葬等用地若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以内，则归入 1108 特殊用地；若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以外，则归入 1201 特殊用地。
- 2、水域沟渠、坑塘水面等用地若按照“两图合一”规划建设用地归类认定标准归入城乡建设用地，则归入 1109 城市水域。
- 3、待深入研究用地、采矿用地、村庄空闲地或边角地等用地归入 1110 其他建设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归入 1205 其他建设用地。
- 4、水库水面考虑到与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衔接，在“两图合一”规划统计中归入非建设用地。

3.2.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土地使用规划用地分类对应关系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土地使用规划用地分类对应表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土地使用规划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产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城市水域		

续表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土地使用规划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城镇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战略留白用地	战略留白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产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特交水建设用地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水域保护区	其他建设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水域沟渠	非建设用地
	水库水面	
林草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生态混合区	林草保护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生态混合用地	
自然保留地		

3.2.5 土地使用规划用地分类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用地分类的对应关系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3.2.6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类别代码、名称及内容参考《北京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 (DB11/996-2013)》。土地规划用途分类代码、名称及内容参考《北京市区(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扩充版)》。

表6 土地使用规划用地分类与“两规”规划用地分类对应表

土地使用规划用地分类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 ^{注1}	土地规划用途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R3 三类居住用地、P 保护区用地、C1 村民住宅用地、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产业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M2 二类工业用地、M3 三类工业用地、M4 工业研发用地、W1 物流用地、W2 普通仓储用地、W3 特殊仓储用地、B1 商业用地、B2 商务用地、B3 娱乐康体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F82 绿色产业用地、C3 村庄产业用地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21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A2 文化设施用地、A3 教育科研用地、A4 体育用地、A5 医疗卫生用地、A6 社会福利用地、A7 文物古迹用地、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A9 宗教用地、C2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G1 公园绿地、G2 防护绿地 ^{注3} 、G3 广场用地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道路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C42 村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S3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4 社会停车场用地、S5 加油加气站用地、S9 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注4} 、T22 公路客运枢纽、T23 公路货运枢纽、C42 村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21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221 铁路用地 ^{注7}
	市政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U2 环境设施用地、U3 安全设施用地、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C41 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21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D1 军事用地、D2 外事用地、D3 安保用地、U4 殡葬设施用地	232 特殊用地
	城市水域	E1 水域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战略留白用地	X 待深入研究用地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21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X 待深入研究用地、H5 采矿用地、C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213 采矿用地、21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特交水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D1 军事用地、D2 外事用地、D3 安保用地、U4 殡葬设施用地	232 特殊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T11 铁路线路用地、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221 铁路用地 ^{注7} 、222 公路用地 ^{注8}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注4} 、T4 机场用地、T5 管道运输用地、T6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221 铁路用地 ^{注7} 、222 公路用地 ^{注8} 、223 民用机场用地、225 管道运输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	227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H9 其他建设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非建设用地	水域沟渠	E11 水域沟渠、E13 坑塘水面	311 河流水面、312 湖泊水面、313 滩涂、153 坑塘水面、154 农田水利用地

续表

土地使用规划用地分类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 ^{注1}	土地规划用途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非建设用地	水库水面	E12 水库	226 水库水面
	永久基本农田	E21 农业用地 ^{注5}	111 水田 ^{注5} 、112 水浇地 ^{注5} 、113 旱地 ^{注5}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E21 农业用地 ^{注5}	111 水田 ^{注5} 、112 水浇地 ^{注5} 、113 旱地 ^{注5}
	林草保护用地	E22 林业用地 ^{注5}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注6} 、G2 防护绿地 ^{注3} 、G4 生态景观绿地 ^{注5}	131 林地 ^{注5} 、321 自然保留地 ^{注6}
	生态混合用地	E21 农业用地 ^{注5} 、E22 林业用地 ^{注5} 、E23 农村道路、G2 防护绿地 ^{注3} 、G4 生态景观绿地 ^{注5} 、G5 园林生产绿地	111 水田 ^{注5} 、112 水浇地 ^{注5} 、113 旱地 ^{注5} 、121 园地、131 林地 ^{注5} 、141 牧草地、151 设施农用地、152 农村道路、155 田坎
	自然保留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注6}	321 自然保留地 ^{注6}

注：

- 1、土地使用规划用地分类若对应城乡规划用地分类的主类，则代表对应该主类以及主类以下的所有小类。
- 2、F81 绿隔产业用地中的集体产业建公租房项目需归入居住用地，其他类型归入产业用地。
- 3、G2 防护绿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林草保护用地、生态混合用地等多个地类均存在对应关系，若防护绿地在城市开发边界以内，则需归入绿地与广场用地；若在城市开发边界以外，则参照规划非建设空间差异处理原则归入相应地类。
- 4、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中的客货运车站若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以内，则归入交通设施用地；开发边界以外的客货运车站、客货运车站以外的其他铁路站段所用地归入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5、与多个地类存在对应关系，需参照规划非建设空间差异处理原则归入相应地类。
- 6、E9 其他非建设用地中不用于畜牧业的草地和 321 自然保留地中的荒草地归入林草保护用地，其他地类归入自然保留地。
- 7、221 铁路用地中的铁路线路用地归入对外交通用地，开发边界以内的客货运站归入交通设施用地，开发边界以外的客货运站、客货运车站以外的其他铁路站段所用地归入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8、222 公路用地中的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归入对外交通用地，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归入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3.3 “两图合一”规划建设用地归类认定标准

3.3.1 考虑与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等既有工作基础的衔接，考虑规划合理性和标准的简洁、可操作性，考虑充分体现总体规划的约束性和“减量”导向，并兼顾规划实施的可行性，重点对“两规”差异地类的归类认定标准进行统一。各类用地的地类认定参照《地类认定规范（DB11/T 1108-2014）》。

3.3.2 绿地

(1) 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等公园绿地，归入城乡建设用地。

(2) 防护绿地以城市开发边界为界，城市开发边界内归入城乡建设用地，城市开发边界外归入非建设用地。

(3) 郊野公园、生态景观绿地归入非建设用地。

(4) 重要的现状林地资源（一级林地、二级林地、生态公益林等），除位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范围内的，以及重要线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确实难以避让的，其他情形原则上不应再规划为建设用地。对于已实施的第一轮百万亩造林和拟实施的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用地，原则上也不应再规划为建设用地。

3.3.3 道路

(1) 高速公路（含六环路）及五环路归入特交水建设用地，放射性高速公路的统计以高速公路项目

的起止点为准，起止点之间的按照特交水建设用地认定。

(2) 其余道路以城市开发边界为界，城市开发边界内的道路（集中建设组团四周的道路按全幅核算）归入城乡建设用地，城市开发边界外的道路归入特交水建设用地。

(3) 道路的线形以规划道路红线为准。

(4) 村庄内部道路归入城乡建设用地。若公路从村庄中间穿过，公路可不计入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5) 农村道路归入非建设用地。

(6) 公路客运、货运枢纽归入城乡建设用地。

3.3.4 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归入城乡建设用地。

3.3.5 铁路及地铁用地

(1) 铁路用地（包含铁路线路及附属设施）归入特交水建设用地。

(2) 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客货车站归入城乡建设用地，开发边界外的客货车站归入特交水建设用地。

(3) 铁路宿舍、铁路职工家属区归入城乡建设用地。

(4) 地铁及轻轨车辆段、轨道线（地上部分）归入城乡建设用地。

3.3.6 特殊用地及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 军事、安保、外事、殡葬等特殊用地以城市开发边界为界，城市开发边界内归入城乡建设用地，城市开发边界外归入特交水建设用地。

(2)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原则上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以外，归入特交水建设用地。城市开发边界以内的相应设施按照文物古迹用地、娱乐康体用地等地类进行认定，归入城乡建设用地。

3.3.7 水工建筑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归入特交水建设用地。水工建筑中若出现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需认定为市政基础设施，归入城乡建设用地。

3.3.8 水库水面

考虑到与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衔接，水库水面归入非建设用地。

3.3.9 水域（水库水面除外）

(1) 《中国河流名称代码》、《中国湖泊名称代码》或水利部门提供的资料中认定的河流和湖泊归入非建设用地；其余水域以城市开发边界为界，城市开发边界内的水域归入城乡建设用地，城市开发边界外的水面归入非建设用地。

(2) 城市公园范围内的水域归入城乡建设用地。

(3) 河湖水面用地边界以蓝线为准。

3.3.10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归入非建设用地，若公园绿地的范围内出现永久基本农田，需将此部分用地单独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2)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和特交水建设用地应避让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3.3.11 绿色产业用地

考虑其实际使用功能是服务城乡发展的，归入城乡建设用地。

3.3.12 高尔夫球场、马场、滑雪场

(1) 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至少办理征、占地手续）的高尔夫球场以审批手续为准，没有审批手续的高尔夫球场原则上不落实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特殊情况需落实的应归入城乡建设用地。

(2) 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至少办理征、占地手续）的马场、滑雪场以审批手续为准，没有审批手续的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为准。

3.3.13 镇外、区外用地

区、乡镇范围内的所有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包含城乡规划原有的镇外、区外用地），无论是否直接服务于本地发展均应归入本区、本乡（镇）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统计。

3.3.14 东西城区用地

东城区、西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所有用地均归入城乡建设用地。

3.4 规划非建设空间差异处理原则

3.4.1 水域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

水域保护区若与永久基本农田矛盾，原则上应进行协调，重点流域的河道（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拒马河、沟河）蓝线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应调出，并在区内补划落实；非重点流域应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蓝线划定方案，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若难以协调避让的，分区规划阶段应优先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并在水域保护区的数据图层中对叠加部分进行备注，后续结合国家部委相关指导意见再进一步优化调整。

3.4.2 林草保护区与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

林草保护区若与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矛盾，原则上应进行协调，重点核查河道蓝线划定是否合理、林地调查数据是否准确（与现状是否相符）。若难以协调避让的，分区规划阶段应优先落实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待下一层级规划或相关专项工作再进一步协调细化。

3.4.3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条件建设区的划定

应在水域保护区、林草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重要非建设空间及规划建设用地划定后，再行研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不应与上述分区或用地重叠矛盾。

4 “两图合一”工作内容

4.1 现状“两图合一”工作

4.1.1 以规划基期年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为基础，以全国土地调查、土地证数据、批地供地数据、城乡规划现状图、影像图为参考，结合实地踏勘，对建设用地的使用功能进行细化。使用功能细化原则上以建设用地的证载性质为准，若遇到实际使用性质与证载性质不一致的情况，可增加字段对实际使用性质进行备注。

4.1.2 “两图合一”土地使用现状图中，城乡建设用地、特交水建设用地（水库水面除外）、非建设用地（包含水库水面）的规模与布局应与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保持一致。

4.1.3 有条件的区可对已拆未退用地、有建设但未变更用地进一步校核，并在数据图层中予以标注。其中，已拆未退用地指现状建设已拆除，但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仍为建设用地的用地。有建设但未变更用地指现状有建设（设施农业除外），但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为非建设用地的用地。

4.2 规划“两图合一”工作

4.2.1 明确地区发展目标

需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相关要求，参照本指南规定的相关内容，明确规划期末的发展目标、用地指标和减量要求。

4.2.2 落实“两线三区”管控要求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以严格的生态保护为目标，落实和细化上级规划划定的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详见《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4.2.3 编制规划初步方案

基于已审批的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协调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之间的矛盾，落实地区重点项目，结合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确定区域性市政交通设施。

在充分考虑规划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明确村庄拆留方案和农民安置用地。综合考虑减量任务及建设用地指标的前提下，明确规划集体产业用地规模，有条件的区落实用地布局，条件不成熟的区可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并预留指标。

4.2.4 明确减量实施路径

将“两图合一”规划建设用地与“两图合一”现状建设用地进行对比分析，现状多于规划部分需进行梳理，明确各类用地的减量实施路径，在规划期末无法实现减量的建设用地（违法建设除外），原则上需落实建设用地指标。对规而未批的建设用地（规划已编制或已审批但尚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的用地）进行梳理，在综合考虑指标情况与减量可行性的基础上，可将部分规而未批建设用地指标调出，并划入有条件建设区。

4.2.5 确定规划建设用地布局

在衔接规划要求、明确减量实施路径的基础上，按照“两规合一”规划建设用地归类认定标准核算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保证指标满足上位规划的前提下，形成最终的规划用地布局方案。

4.2.6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制制度，结合地区空间结构优化调整思路，结合“两线三区”落实和细化工

作，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应遵循主导功能的原则，包括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共十一类。

(1) 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开发边界内相对集中的城镇用地和开发边界外对环境、区位有特殊要求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应符合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村庄建设用地原则上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用于农村居住及配套产业、公共服务和公共设施等，按照村庄规划相关要求实施建设管理。

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不需要建立严格对应关系。城镇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主要根据区位、建设形态、服务对象和管理方式等进行区分。原则上大部分城镇建设用地在实施中将征为国有用地，同时也鼓励乡（镇）统筹利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进入城市开发边界内并按照城镇建设用地方式规划和管理。

(2) 战略留白用地：为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建设，承担重大活动、大型事件举办，以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划定战略留白用地。

(3) 有条件建设区：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通过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同时核减相应的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或机动指标落地。

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因素，有条件建设区的划定要有利于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优化，实现集中集约利用，原则上中心城区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不超过全区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5%，中心城区以外各区不超过10%。

有条件建设区的划定，应避让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等重要的生态空间。有条件建设区应位于“两线三区”的城市开发边界和限制建设区内，不应位于生态控制区范围内。山区在实现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合一的情况下，有条件建设区原则上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

(4)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基于规划特交水建设用地，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土地使用规划用地分类对应表》（表5）的对应关系进行归类。

(5) 水域保护区：包含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用地及水工建筑用地。以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系统治理水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河道、湖泊应按照划定的蓝线范围落实用地，水库水面以坝顶高程线为界定边界。原则上蓄滞洪区应规划为水域保护区，若结合各类公园、绿地等建设的蓄滞洪区可以与其他非建设用地复合利用，按照原有地类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同时备注说明蓄滞洪区功能要求。水工建筑用地暂按照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落实图斑，后续根据实际项目选址再行增补和动态完善。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区域，包含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落实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或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按照集中连片、优化布局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规划期内重大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调整补划后备资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不应与水域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矛盾，原则上应为耕地。

(7) 林草保护区：保护重要的林地、草地资源的地区。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育和生态修复，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林草保护区以规划基期年的林地变更图中的一级林地、二级林地、生态公益林为基础划定，并补绘生态保护红线和平原区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林草地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林草地。根据实际情况，亦可将本区享受生态补偿的经济林等纳入林草保护区范围。全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及平原区生态控制线中，除水域保护区、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用地，原则上均应纳入林草保护区。

(8) 自然保留地：规划期内不利用或难利用、保留原有性状的土地，包括荒草地、沙地、裸地、盐

碱地等。

(9) 生态混合区：除规划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林草保护区和自然保留地以外的地区。

随着下一层次规划或专项工作的深化，生态混合区内应进一步强化规划引导，结合绿色空间体系构建和各类生态、农业功能的优化，细化明确主导用途，可逐步纳入林草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其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中。

(10) 划定复区

有条件的区可在十一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基础上探索划定复区，以构建生命共同体为目标，加强各类非建设用地的空间整合和系统融合，逐步从生态要素的数量管控向布局优化转变。

5 “两图合一”成果要求

5.1 成果要求

5.1.1 “两图合一”成果包括图件、空间矢量数据等内容。工作成果需包含纸质文件和符合信息化管理及制图规范要求的电子数据。

5.1.2 图件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土地使用规划图。

5.1.3 成果空间矢量数据主要包括行政区数据、土地使用现状数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数据、土地使用规划数据。矢量数据应采用 ArcGIS Shp 格式，北京地方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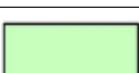
5.2 制图标准

5.2.1 土地使用现状图应符合表 7 规定。

表 7 土地使用现状图要素表达图式

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类	二级类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240, 230, 107
	产业用地		248, 140, 1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0, 76, 101
	绿地与广场用地		0, 255, 0
	道路用地		255, 255, 255
	交通设施用地		185, 185, 185
	市政设施用地		191, 0, 255
	特殊用地		102, 178, 204
	城市水域		90, 220, 255
	其他建设用地		153, 76, 95

续表

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一级类	二级类		
特交水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102, 178, 204
	对外交通用地		255, 255, 255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63, 111, 127
	水工建筑用地		0, 77, 168
	其他建设用地		153, 76, 95
非建设用地	耕地		175, 250, 60
	林地		30, 165, 45
	其他农林用地		75, 220, 90
	水域沟渠		90, 220, 255
	水库水面		72, 215, 255
	其他非建设用地		200, 255, 190

5.2.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要素表达图式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图式符号	RGB
城镇建设用地		245, 140, 140
村庄建设用地		255, 255, 127
战略留白用地		0, 0, 0 (边框) 235, 235, 235 (底色) 0, 0, 0 (斜线)
有条件建设区		170, 0, 130 (边框) 255, 210, 125 (底色) 210, 90, 90 (斜线)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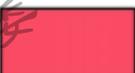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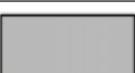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图式符号	RGB
对外交通用地		255, 255, 255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63, 111, 127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区		102, 178, 204
水域保护区		90, 220, 25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164, 235, 115
林草保护区		10, 126, 17
生态混合区		50, 195, 65
自然保留地		200, 255, 190
城乡内主次干道 ^{注1}		255, 255, 255

注：

1、仅为出图时叠加，优化图面效果，矢量数据库中不表达。

5.2.3 土地使用规划图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土地使用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

一级类	二级类	图式符号	RGB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240, 230, 107
	产业用地		248, 140, 1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0, 76, 101
	绿地与广场用地		0, 255, 0
	道路用地		255, 255, 255
	交通设施用地		185, 185, 185

一级类	二级类	图式符号	RGB
城乡建设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191, 0, 255
	特殊用地		102, 178, 204
	城市水域		90, 220, 255
	战略留白用地		0, 0, 0 (边框) 235, 235, 235 (底色) 0, 0, 0 (斜线)
	其他建设用地		153, 76, 95
特交水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102, 178, 204
	对外交通用地		255, 255, 255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63, 111, 127
	水上建筑用地		0, 77, 168
	其他建设用地		153, 76, 95
非建设用地	水域沟渠		90, 220, 255
	水库水面		72, 215, 255
	永久基本农田		164, 235, 115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0, 115, 76 (边框) 164, 235, 115 (底色) 0, 115, 76 (斜线)
	林草保护用地		10, 126, 17
	生态混合用地		50, 195, 65
	自然保留地		200, 255, 190

5.3 数据图层标准

5.3.1 数据图层应具有逻辑一致性，不存在拓扑错误，图形要素无重复、无缝隙、无冗余、无未打散图形。图层不含高程值（ZM 值），无投影信息。各图层应全域覆盖，且不能超出本行政区界线范围。

5.3.2 行政区属性表结构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 0	M	从 1 开始的顺序编码，即 FID+1 下同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100060010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见注 1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乡镇名称
5	描述	MS	Char	250		非空	O	

注：

- 1、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代码的基础上扩展到乡级，即：县以上行政区代码+乡级代码，县及县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县级以下行政区代码编制规则遵循 GB/T 10114 中的规定，乡级码采用 3 位数字码，后三位以“000”补齐。
- 2、约束条件指该字段取值的约束条件，“M”表示必填、“C”表示条件必填、“O”表示可填。

5.3.3 土地使用现状属性表结构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土地使用现状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QYDF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2003010300	M	
3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M	变更调查属性字段
4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M	
5	权属性质	QSXZ	Char	2		非空	M	
6	地类备注	DLBZ	Char	10		非空	M	
7	城乡规划现状分类代码	XZ_BZ_NEW	Char	10		见注 2	M	
8	城乡规划现状分类名称	XZ_YDXZ	Char	30		见注 2	M	
9	实际建设多于变更调查	SJSDYBGDC	Char	10		见注 2	C	有建设但未变更用地可填写。填写代码
10	实际建设少于变更调查	SJSSYBGDC	Char	10		见注 2	C	已拆未退用地可填写。填写代码
11	现状用地分类二级类代码	LGXZFLDM	Char	10		非空	M	按表 1 二级类填写
12	现状用地分类二级类名称	LGXZFLMC	Char	30		非空	M	按表 1 二级类填写
13	现状用地分类一级类名称	LGXZYJLMC	Char	30		非空	M	按表 1 一级类填写
14	面积	MJ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15	说明	SM	Char	200			O	

注：

- 1、地类编码和名称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执行。
- 2、参照《北京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的主类填写，其中 A3 教育科研用地、F8 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T1 铁路用地、T2 公路用地、C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分到小类，E12 水库需单独划出。

5.3.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属性表结构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TDYT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2003020110	M	
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类型代码	TDYTQLXDM	Char	3		非空	M	按表 3 一级类填写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类型名称	TDYTQLXMC	Char	20		非空	M	按表 3 一级类填写
5	二级规划分区	EJYTFQ	Char	20		见注 1	C	按表 3 二级类填写
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面积	TDYTQ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说明	SM	Char	200		见注 2	C	

注：

- 1、当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域保护区、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时，二级规划分区必填。
- 2、当水域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时，“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类型”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填写，“说明”中需备注水域保护区。

5.3.5 土地使用规划属性表结构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土地使用规划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YDF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2003020120	M	
3	城乡规划分类代码	GH_BZ_NEW	Char	10		见注 1	M	
4	城乡规划分类名称	GH_YDXZ	Char	30		见注 1	M	
5	土地规划分类代码	TDYTFLDM	Char	4		见注 2	C	
6	土地规划分类名称	TDYTFLMC	Char	30		见注 2	C	
7	规划用地分类二级类代码	LGGHFLDM	Char	10		非空	M	按表 4 二级类填写
8	规划用地分类二级类名称	LGGHFLMC	Char	30		非空	M	按表 4 二级类填写
9	规划用地分类一级类名称	LGGHYJLMC	Char	30		非空	M	按表 4 一级类填写
10	开发边界	KEBJ	Char	30		非空	M	开发边界内、开发边界外
11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12	说明	SM	Char	200		见注 3	C	

注：

- 1、参照《北京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的主类填写，其中 A3 教育科研用地、F8 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T1 铁路用地、T2 公路用地、C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分到小类，E12 水库需单独划出。
- 2、当规划为建设用地时，字段必填。参考《北京市区（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扩充版）》。
- 3、当河道蓝线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时，“规划用地分类”按永久基本农田填写，“说明”中需备注河道蓝线。

附录

附表 1 土地使用现状用地统计表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注1} (平方公里)	用地比例 ^{注1} (%)
城乡建设用地	合计	
	居住用地	
	产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城市水域	
	其他建设用地	
特交水建设用地	合计	
	特殊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林用地	
	水域沟渠	
	水库水面	
	其他非建设用地	
合计 ^{注2}		100.0

注：

1、数据统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2、中心城区按行政区范围统计，外围各区分别按行政区范围、新城范围统计。

附表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用地面积 ^{注1} (平方公里)	用地比例 ^{注1} (%)
城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战略留白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保护区			
其中	水工建筑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林草保护区			
生态混合区			
自然保留地			
合计 ^{注2}			100.0

注：

- 1、数据统计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 2、按行政区范围统计。

附表3 土地使用规划用地统计表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注1} (平方公里)	用地比例 ^{注1} (%)
城乡建设用地	合计	
	居住用地	
	产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城市水域	
	战略留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续表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注1} (平方公里)	用地比例 ^{注1} (%)
特交水建设用地	合计		
	特殊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	合计		
	水域沟渠		
	水库水面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林草保护用地		
	生态混合用地		
	自然保留地		
合计 ^{注2}			100.0

注：

1、数据统计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

2、中心城区按行政区范围统计，外围各区分分别按行政区范围、新城范围统计。